

#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實施細則

103年03月17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訂定

104年03月23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訂

110年03月08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訂

114年10月13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訂

- 一、資源教室為提升學生基礎學科能力，增進專業知能，加強課業之學習，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特訂定「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實施細則」，以下簡稱本細則。
- 二、本細則所指課業輔導(以下簡稱課輔)為提供個別化輔助教學，須於課後實施，不能取代正式的課堂教學與學習，依申請課輔科目，以集中上課為原則。
- 三、課輔經費來源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項目下之「課業輔導鐘點費」。
- 四、課輔之申請對象為本校領有教育部所發給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」之在學學生。
- 五、課輔之師資以本校專(兼)任教師為主，教學助理為輔，其授課鐘點費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規定支給。
- 六、審核小組：特教專家學者、學輔中心主任與資源教室輔導員等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，召開評估會議。
- 七、審核標準：
  - (一)學生申請之科目以學生該學期修讀之重修之必修科目為優先、必修次之、選修科目再次之。
  - (二)學生申請之身分優先順序以延畢學生優先安排，高年級次之，低年級再次之。
  - (三)時數審核依學生障礙限制、學生學習困難程度、學生平時考、期中考等表現做為參考依據。
  - (四)學生每週總課輔時數以6小時為限；每月課輔總時數不得超過24小時為原則，若學生需要課輔的科目較多，依審核結果實施。
- 八、課業輔導實施流程：
  - (一)申請課輔學生為當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或資源教室公佈期限內，學生自行邀請原授課教師，填具「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表」，並繳回資源教室申請之。
  - (二)資源教室彙整所有申請案件，召開審核小組審核各申請案之必要性、服務方式及時數，審核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。
  - (三)若原授課教師無法授課，得由資源教室協助安排適合之課輔教師。
  - (四)資源教室將與課輔教師確認上課時間與地點，並說明上課方式、授課鐘點費給付及課輔相關規定。
- 九、課輔教師與學生需依實際上課狀況填寫「課業輔導簽到表」，並於課輔結束後針對師生分發個別之「課業輔導實施狀況調查表」，分析統整後據此了解當學期實際課輔運作狀況，以作為改進的依據。
- 十、本實施細則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